

证券代码：874207

证券简称：汇舸环保

主办券商：银河证券

上海汇舸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7 月 27 日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新金桥路 36 号上海国际财富中心南塔 3002 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周洋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0,000,0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境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提高上海汇舸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资本实力和综合竞争力，深入推进公司的国际化战略，公司拟于境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H股），并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或“本次发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及相关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以下合称“《管理试行办法》及其指引”）等有关法律和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公司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事宜符合国内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条件。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以及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对在中国境内注册成立的发行人在香港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事宜将在符合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及《上市规则》的要求和条件下进行，并根据需要取得中国证监会、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等相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的批准、核准或备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境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境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H股）并申请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具体上市方案如下：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为境外上市外资股（以下简称“H股”）（以普通股形式），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以外币认购。

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30,0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二、发行时间

公司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内以及境内外监管机构批复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的时机和发行窗口完成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具体发行时间将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境外资本市场状况、中国证监会及其他境内外有关监管机构审批进展及其他情况决定。

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30,0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方式为香港公开发售及国际配售。根据国际资本市场惯例和市场情况，国际配售可包括但不限于：（1）依据美国1933年《证券法》及其修正案项下144A规则（或其他豁免）于美国向合格机构投资者进行的发售；（2）依据美国1933年《证券法》及其修正案项下S条例进行的美国境外发行。

具体发行方式将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国际资本市场状况等情况加以决定。

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30,0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

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四、发行规模

根据 H 股上市地监管的最低发行比例、最低公众持股比例规定等监管要求，结合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资本需求，本次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不超过 10,000,000 股 H 股新股，即不超过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约 25%（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前）。董事会届时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授予承销商不超过上述发行的 H 股股数 15% 的超额配售选择权，在全额行使 15% 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公司共发行不超过 11,500,000 股 H 股（含不超过 1,500,000 股的超额配售 H 股），占公司 H 股发行后总股数的约 27.71%。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的资本需求、法律规定、境内外监管机构备案/批准和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以公司根据与有关承销商分别签署的国际承销协议及香港承销协议发行完成后实际发行的 H 股数量为准，公司因此而增加的注册资本亦须以发行完成后实际发行的新股数目为准，并须在得到国家有关监管机构、香港联交所和其他有关机构备案/批准后方可执行。

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五、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价格将在充分考虑公司现有股东利益及境外投资者的情况下，结合发行时国际资本市场情况、香港股票市场发行情况、公司所处行业的一般估值水平以及市场认购情况、并根据境外订单需求和簿记的结果，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和承销商共同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六、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拟在全球范围内进行发售（包括香港公开发售及国际配售），香港公开发售的对象为香港公众投资者，国际配售的对象为国际投资者、中国境内的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以及依据中国法律法规或中国境内经监管机构批准

的其他可以进行境外证券投资的投资者。

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七、发售原则

本次发行方式为香港公开发售及国际配售。

香港公开发售部分将根据接获认购者的有效申请数目而决定配发给认购者的股份数目。配发基准根据认购者在香港公开发售部分有效申请的股份数目而可能有所不同，但仍会严格按照《上市规则》指定（或获豁免）比例分摊。在适当的情况下，配发股份也可通过抽签方式进行，即部分认购者可能会获配发比其他申请认购相同股份数目的认购者较多的股份，而未获中签的认购者可能不会获配发任何股份。香港公开发售部分的比例将按照《上市规则》规定或香港联交所不时刊发的相关指引中的规定以及香港联交所另行豁免批准的超额认购倍数设定“回拨”机制。

国际配售部分占本次发行的比例将根据香港公开发售部分比例（经回拨后）来决定。国际配售部分的配售对象和配售额度将根据累计订单，充分考虑各种因素来决定，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者下单的总量、总体超额认购倍数、投资者的质量、投资者的重要性和在过去交易中的表现、投资者下单的时间、订单的大小、价格的敏感度、路演参与的参与程度、对该投资者的后市行为的预计等。本次国际配售分配中，将优先考虑基石投资者（如有）和机构投资者。

在不允许就公司的股份提出要约或进行销售的任何国家或司法管辖区，公司就本方案刊发的公告或其他文件（如有）不构成销售公司股份的要约或要约邀请，且公司也未邀请任何人提出购买公司股份的要约。公司在刊发招股说明书后，方可销售公司股份或接受购买公司股份的要约（基石投资者（如有）除外）。

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八、上市地点

全部公开发行的 H 股（以普通股形式）将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九、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承销。

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十、筹资成本分析

预计本次发行 H 股并上市的筹资成本中包括保荐人费用、承销费用、公司境内外律师费用、承销商境内外律师费用、审计师费用、内控顾问费用、行业顾问费用、财经公关费用、印刷商费用、向香港联交所支付的首次上市费用、路演费用及其他中介费用等，具体费用金额尚待确定。

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十一、发行中介机构的选聘

(一) 本次发行 H 股并上市需聘请的专业中介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保荐人、保荐人兼整体协调人、整体协调人、银团资本市场中介人、承销团成员（包括全球协调人、账簿管理人、牵头经办人）、公司境内律师、公司境外律师、承销商境内律师、承销商境外律师、审计师、内控顾问、行业顾问、印刷商、合规顾问、公司秘书、财经公关公司、路演公司、收款银行、H 股股份登记处、数据合规律师及其他与本次发行 H 股并上市有关的中介机构，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选聘本次发行 H 股并上市需聘请的中介机构并与其最终签署相关委托协议、聘任函或合同。

(二) 中介机构选聘方式，鉴于本次发行 H 股并上市需聘请的中介机构须具备香港联交所认可的相关资质，公司将通过竞争性磋商、议价采购等合法合规的方式选聘中介机构。

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

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境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H 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本次发行 H 股并上市工作的需要，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向境内外有关政府机关和监管机构就本次发行 H 股并上市有关事项提出申请，并单独或共同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 H 股并上市有关的所有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境内外有关政府机关和监管机构的意见并结合市场环境对本次发行 H 股并上市方案进行修改、完善并组织具体实施，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具体的发行规模、发行价格（包括币种、价格区间和最终定价）、发行时间、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售/配售比例、基石配售、超额配售相关安排及其他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方案实施有关的任何事项，根据招股说明书的条款批准发行新股，在股东会审议批准的范围内调整并确认对本次发行 H 股并上市的募集资金用途及金额。

2、必要且适当地起草、修改、签署、递交及刊发招股说明书（中英文版本）及其他上市申请文件；批准、起草、修改、签署、执行、中止及终止向本次发行 H 股并上市事宜相关的境内外有关政府机关和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以下简称“香港证监会”）、香港联交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香港公司注册处及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组织或个人提交各项与本次发行 H 股并上市有关的申请、备案、备忘录、报告、材料、反馈回复及其他所有必要文件（包括该等文件的任何过程稿）以及在上述文件上加盖公司公章（如需），办理与本次发行 H 股并上市有关的审批、登记、备案、核准、许可、同意等手续（包括但不限于注册非香港公司、有关商标及知识产权以及注册招股说明书）；确认及批准盈利及现金流预测事宜；签署、提交、执行、修改、完成须向境内外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所有必要文件（包括任何过程稿）及在该等文件上加盖公司公章（如需）；出具与本次发行 H 股并上市相关的声明与承诺、确认及/或授权；根据监管要求及市场惯例办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及其他相关责任保险购买相关事宜，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发行 H 股并上市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事情及事宜。

3、具体办理与本次发行 H 股并上市有关的事务，包括但不限于：批准、起草、签署、执行、修改、中止、终止保荐人协议、任何关联/连交易协议、合规顾问协议、上市前投资协议、保密协议、基石投资者协议、H 股股份过户登记协议、收款银行协议、承销协议、定价协议、聘用中介机构的协议（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团成员（包括全球协调人、整体协调人、账簿管理人、牵头经办人）、境内外律师、会计师、内控顾问、行业顾问、数据合规律师、印刷商、公司秘书、公关公司、合规顾问、收款银行等）及其他与本次发行 H 股并上市有关的任何协议、合同、承诺、契据、函件及在该等文件上加盖公司公章，委任保荐人、保荐人兼整体协调人、整体协调人、银团资本市场中介人、承销商（包括全球协调人、账簿管理人、牵头经办人）、境内外律师、会计师、内控顾问、行业顾问、数据合规律师、印刷商、公司秘书、公关公司、合规顾问、股份登记过户机构、收款银行及其他与本次发行 H 股并上市事宜相关的中介机构，并决定上述中介机构的相关报酬。如有基石投资人，批准基石投资人的加入并签署与基石投资人有关的协议。核证、通过及签署公司向保荐人及整体协调人出具的各项确认函、验证笔记以及责任书、盈利预测及现金流预测，通过费用估算并决定及批准相关费用，发布正式通告，修改、批准、签署、递交、大量印刷/派发招股说明书（包括红鲱鱼国际配售通函、香港招股说明书及国际配售通函）、申请表格，批准发行股票证书及股票过户，通过发布上市招股的通告及一切与上市招股有关的公告，批准

境内外申请文件以及在上述文件上加盖公司公章，向保荐人、保荐人兼整体协调人、整体协调人、香港联交所以及/或者香港证监会出具承诺、声明、确认以及授权，代表公司与中国证监会、香港联交所、香港证监会及其它相关政府机关、监管机构进行沟通，以及其他与本次发行 H 股并上市实施有关的事项。

4、在不限制本议案上述第 1 点至第 3 点所述的一般性情况下，授权公司董事会及/或任何一位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香港联交所的有关规定，代表公司批准及通过香港联交所上市申请表格即 A1 表格（以下简称“A1 表格”）及其它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相关豁免申请、表格、清单及各法律意见书）的形式与内容，并对 A1 表格及其它相关的文件作出任何适当的修改，授权及批准保荐人或保荐人境外律师适时向香港联交所及香港证监会提交 A1 表格、招股说明书草稿及《上市规则》及香港联交所上市指引要求于提交 A1 表格时提交的其它文件（包括将遮盖版的招股说明书草稿及整体协调人公告上载到香港联交所网站（无论为呈交 A1 申请文件之前或之后的任命）、信息及费用，代表公司签署 A1 表格及所附承诺、声明和确认和其它相关文件，批准向香港联交所缴付上市申请费用，并于提交 A1 表格及相关文件时：

(1) 代表公司作出以下载列于 A1 表格中的承诺（如果香港联交所对 A1 表格作出修改，则代表公司根据修改后的 A1 表格的要求作出相应的承诺）：

(a) 只要代表公司股份的证券仍然在主板上市，公司会一直遵守不时生效的《上市规则》的全部规定；

(b) 如香港联交所上市委员会就申请举行聆讯之前情况出现任何变化，令申请表格或随表格递交的上市文件草稿在任何重大方面产生误导，公司会通知香港联交所；

(c) 在证券开始买卖前，公司会向香港联交所提交《上市规则》第 9.11(37)条规定的声明（附录五 F 表格）；

(d) 按照《上市规则》第 9.11(17d)条的规定在向香港联交所递交上市申请的同时，递交董事／监事／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联络资料及个人资料（FF004 表格）；

(e) 向香港联交所呈交《上市规则》第 10.08 条要求的承诺；及

(f) 公司会遵守香港联交所不时公布的有关刊登及沟通消息的步骤及格式

的规定。

(2) 代表公司向香港联交所递交根据上市市值计算的不可退还的上市费用的支票或以香港联交所允许的方式支付上市费用。

(3) 代表公司按照 A1 表格中提及的《证券及期货（在证券市场上市）规则》（香港法例第 571V 章）第 5 条和第 7 条的规定授权（在未征得香港联交所事先书面批准前，该授权不可通过任何方式改变或撤销，且香港联交所有完全的自由裁量权决定是否给予该等批准）香港联交所将下列文件的副本送交香港证监会存档：

(a) 根据《证券及期货（在证券市场上市）规则》第 5(2) 条，所有公司向香港联交所呈递的文件（如 A1 表格）；及

(b) 根据《证券及期货（在证券市场上市）规则》第 7(3) 条，公司或公司代表向公众人士或公司证券持有人作出或发出的某些公告、陈述、通函或其他文件（如公司证券在香港联交所上市）。

(4) 代表公司承诺签署香港联交所为完成上述 (3) 条所述授权所需的文件。

公司向香港联交所递交的上述文件应根据香港联交所不时要求的方式和数量提供。此外，公司承诺其将根据香港联交所的要求签署一切文件以促使香港联交所完成上述授权。

5、起草、修改、批准、签署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秘书之间的服务合同或类似文件以及在上述文件上加盖公司公章（如需）。

6、授权董事会根据需要授权有关人士具体办理与本次发行 H 股并上市有关的事务，并签署与本次发行 H 股并上市相关的法律文件及在其可能酌情认为合适的情况下对该等文件作出修改、调整或补充并批准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授权与本次发行 H 股并上市有关的各中介机构向香港联交所、中国证监会、香港证监会或其他监管机构就上市申请提供及递交备案申请、上市申请表及其它资料 and 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豁免申请、随附附录、表格和清单），以及公司、保荐人、保荐人兼整体协调人、整体协调人或其各自的顾问视为必须的该等其它呈交文件、并授权香港联交所就上市申请及其它与本次发行 H 股并上市有关的事情向香港证监会提供及递交任何资料 and 文件。

7、授权公司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境内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

文件的变化情况、境内外有关政府机构和监管机构的要求与建议，对经股东会审议通过拟于上市日生效的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及其它公司治理文件不时进行调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于对文字、章节、条款、生效条件等进行调整和修改），并在本次发行 H 股并上市完成后，根据股本变动等事宜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在本次发行前和发行完毕后就注册资本和章程变更及其他本次发行有关事项依法向境内外有关政府机关、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办理核准、变更、备案等事宜，但该等修改不能对股东权益构成任何不利影响，并须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及其他证券监管的规定。此外，授权公司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境外上市监管情况及结合公司实际，相应修订或终止公司的相关制度性文件。

8、在本次发行 H 股并上市完成后，根据境内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相关登记机关办理 H 股登记事宜。

9、授权公司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国内外政府机关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及有关批准文件，对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与本次发行 H 股并上市相关的决议内容作出相应修改并组织具体实施，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上市规则》和其他相关监管规则必须由股东会审议的修改事项除外。

10、根据《上市规则》第 3.05 条的规定，委任、更换授权代表作为公司与香港联交所的主要沟通渠道，并向香港联交所递交相关表格及文件。

11、根据《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第十六部向香港公司注册处申请将公司注册为非香港公司：

（1）在香港设立主要营业地址，并向香港公司注册处申请注册为“非香港公司”；

（2）代表公司签署非香港公司注册事宜之有关表格及文件，并授权公司香港法律顾问、公司秘书或其他代理安排递交该等表格及文件到香港公司注册处登记存档，并同意缴纳“非香港公司”注册费用及申请商业登记证费用；及

（3）依据香港《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及《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委任公司在香港接受向公司送达的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书的代表。

12、在不违反相关境内外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办理与本次发行 H 股并上市有关的所有其它事宜。

13、批准、追认及确认此前公司或其他任何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授权人士作出的与本次发行 H 股并上市有关的所有行动、决定及签署和交付的所有相关文件，犹如采取该等行动前已获得董事会批准。

14、批准将本决议（或摘要）的复印件，及如需要，经任何一位董事或公司秘书或公司律师核证后，递交给中国证监会（如需）、香港联交所、香港证监会和任何其他监管机关，和/或经要求，发给其他相关各方和参与本次发行 H 股并上市的专业顾问。

15、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上市规则》及有关境内外法律法规的规定具体办理与于“有关期间”增发、分配、发行和处理（包括出售或转让任何库存股份的权力）公司 H 股有关的事项，即在“有关期间”内决定单独或同时配发、发行及处理（包括出售或转让任何库存股份的权力）不超过公司发行 H 股并上市之日公司已发行的 H 股数量的 20%，及决定配发、发行及处理（包括出售或转让任何库存股份的权力）新股的条款及条件，同时，授权董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上述增发、分配、发行和处理（包括出售或转让任何库存股份的权力）事项所涉及的中国证监会、香港联交所及其他相关监管机关的批准或备案。“有关期间”指公司发行 H 股并上市日起至下列两者中最早的日期止的期间：（1）公司发行 H 股并上市后首次召开的股东周年大会结束时；及（2）股东于股东会上通过决议撤回或修订一般性授权之日。

授权董事会按照相关规定相应地增加公司的注册资本，以及为完成配发及发行新股签署必要文件、办理必要手续、采取其他必要的行动。

董事会在获得上述授权的前提下，除非相关法律法规另有约定，将上述授权转授予其所授权之人士单独或共同行使。

上述第 15 项中的一般性授权经公司股东会批准后，于公司发行 H 股并上市之日起生效。

除第 15 项外，上述其他授权的有效期为 24 个月，自本议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如果公司已在该等有效期内取得相关监管机构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备案/批准文件，则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 H 股并上市完成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 H 股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次发行 H 股并上市决议的有效期为 24 个月，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如果公司已在该等有效期内取得相关监管机构对本次发行 H 股并上市的备案/批准文件，则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 H 股并上市完成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境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H 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在扣除公司本次发行 H 股并上市前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经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的拟分配股利（如有）后，公司本次发行 H 股并上市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 H 股并上市完成后的全体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 H 股并上市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六)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上海汇舸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修订）》（“《公司法》”）已于 2024 年 7 月 1 日生效，公司根据上述法律规定修改《上海汇舸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上海汇舸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上海汇舸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上海汇舸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上海汇舸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上海汇舸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制度》《上海汇舸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上海汇舸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上海汇舸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上海汇舸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上海汇舸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上海汇舸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防范资金占用管理制度》，详见附件。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七)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于发行 H 股并上市后适用的〈上海汇舸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管理试行办法》及其指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规

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境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H股），应当根据上述境内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修改公司章程。公司在现行公司章程的基础上，拟定了公司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后适用的《上海汇舸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具体见附件）。本次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将在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于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在此之前，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继续有效并将于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之日自动失效。

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就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之目的，单独或共同根据境内外法律法规、《上市规则》的规定以及有关监管机构的意见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经本次股东会批准的《公司章程（草案）》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对公司章程文字、章节、条款、生效条件等进行调整和修改），并在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完成后，根据股本变动等事宜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就注册资本和章程变更等事项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办理核准、变更、备案等事宜，但该等修订不能对股东权益构成任何不利影响，并须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监管、审核机关的规定。若本议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至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完成期间，公司召开股东会修订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拟授权董事会及/或其授权人士根据实际情况将该等修订纳入到《公司章程（草案）》中（如适用）。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八）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 议案内容

《关于选举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本次发行 H 股并上市后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拟根据董事会提名选举朱荣元先生、管延敏先生、吴先侨女士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相关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任命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公司本次发行 H 股并上市之日起正式生效，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津贴如下：朱荣元先生人民币 10 万元/年（税前）、管延敏先生人民币 8 万元/年（税前）、吴先侨女士 18 万元港币/年（税前）。

朱荣元先生、管延敏先生、吴先侨女士的简历见附件。

2. 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表决结果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	《关于选举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选举朱荣元先生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	30,000,000	300%	是
2	《关于选举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选举管延敏先生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	30,000,000	300%	是
3	《关于选举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选举吴先侨女士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	30,000,000	300%	是

(九)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类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境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H股）并申请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根据《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公司拟增选朱荣元先生、管延敏先生、吴先侨女士为独立非执行董事，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公司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之日起正式生效。现确认公司董事会成员的董事类型为：

董事	类型	生效时间
周洋	执行董事	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赵明珠	执行董事	
陈志远	执行董事	
舒华东	执行董事	
陈睿	执行董事	
朱荣元	独立非执行董事	相关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任命自股东会审议通过起正式生效，任职期限自公司发行H股并上市之日起至当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管延敏	独立非执行董事	
吴先侨	独立非执行董事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十)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于发行H股并上市后适用的〈上海汇舸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草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根据境内外法律法规、《上市规则》的规定以及有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上海汇舸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草案）》，详见附件。该细则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于公司本次发行 H 股并上市之日起生效及实施。

同时，提请股东会同意通过上述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细则，并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为本次发行 H 股并上市之目的，根据境内外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境内外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与建议以及本次发行 H 股并上市的实际情况等，对本细则进行调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于对其文字、章节、条款、生效条件等进行调整 and 修改）。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公司进行非香港公司注册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本次发行 H 股并上市之目的，同意公司根据《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第十六部在香港申请注册为非香港公司，并授权任何一名董事、获授权人士或公司秘书采取一切必须的步骤并代表公司签署一切必须的文件。本议案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新设公司于发行 H 股并上市后生效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并选举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同意设立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和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委员会，前述委员会的设立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并自本次发行 H 股并上市之日起正式生效，各委员会的职责及委员会委员候选人拟定如下：

1、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同意审计委员会委员为管延敏、朱荣元、吴先侨，由朱荣元担任主席。

2、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同意提名委员会委员为周洋、管延敏、朱荣元，由朱荣元担任主席。

3、薪酬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同意薪酬委员会委员为舒华东、管延敏、朱荣元，由管延敏担任主席。

4、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委员会负责对公司长远发展战略进行研究、预测与制定，对公司 ESG 相关政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指导公司 ESG 战略制定并监督公司 ESG 事宜。同意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委员会委员为赵明珠、陈志远、陈睿、朱荣元，由赵明珠担任主席。

上述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任期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并自本次发行 H 股并上市之日起生效至该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于发行 H 股并上市后生效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

案》

1. 议案内容：

为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根据境内外法律法规、《上市规则》的规定以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修订相关公司治理制度文件，修订后的制度草案如下，详见附件：

- 1、《上海汇舸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
- 2、《上海汇舸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
- 3、《上海汇舸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草案）》；

同时，提请股东会同意通过上述内部治理制度，并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为本次发行 H 股并上市之目的，根据境内外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境内外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与建议以及本次发行 H 股并上市的实际情况等，对上述制度文件进行调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于对其文字、章节、条款、生效条件等进行调整和修改）。

- 4、《上海汇舸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

同时，提请股东会同意通过上述内部治理制度，并授权监事会，为本次发行 H 股并上市之目的，根据境内外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境内外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与建议以及本次发行 H 股并上市的实际情况等，对上述制度文件进行调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于对其文字、章节、条款、生效条件等进行调整和修改）。

上述制度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将于公司本次发行 H 股并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在此之前，现行内部治理制度将继续有效并将于本次发行 H 股并上市之日自动失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公司本次发行 H 股并上市之目的，公司需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并根据 H 股招股说明书所载条款及条件，在董事会、董事会授权人士及/或其委托的承销商（或其代表）决定的日期，向境外专业机构、企业和自然人及其他符合资格的投资者发行及配售 H 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境外首次公开发行 H 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本次发行 H 股并上市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用于（包括但不限于）：研发、收并购、产能扩张、海内外服务中心、营运资金及一般公司用途等。

具体发行规模确定之后，如出现本次募集资金不足项目资金需求部分的情况，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其他方式解决；如出现本次募集资金超过项目资金需求部分的情况，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等用途。

同时，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经股东会批准的募集资金用途范围内根据上市申请核准过程中项目审批及投资进度、监管机构相关意见、公司运营情况及实际需求等情况对募集资金用途进行调整。公司本次发行 H 股并上市所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计划以经董事会批准的招股说明书最终稿披露内容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十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请发行 H 股并上市的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本次发行 H 股并上市工作需要，股东会同意公司聘任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为本次发行 H 股并上市的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十七) 审议通过《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和招股说明书责任保险等与上市发行相关保险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根据《上市规则》附录 C1《企业管治守则》第 C.1.8 条守则条文的要求及相关的境内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行业惯例，同意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投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保险及招股说明书责任保险（以下简称“董监高责任险”）。

为此，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遵循《上市规则》附录 C1《企业管治守则》及行业惯例的前提下办理董监高责任险投保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董监高责任险的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十八) 审议通过《上海汇舸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1. 议案内容：

为充分激发公司员工积极性，将公司股东和员工的利益紧密结合，推动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公司拟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上海汇舸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周洋、赵明珠、陈志远、上海汇舸企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舒华东。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与股东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故五位关联股东均不用回避。

(十九) 审议通过《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核心团队的凝聚力，激发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升市场竞争力并推动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公司拟提名申小娇、曲世祥、杨志富等 45 人为公司核心员工。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	----	----

1	Subir Ghatak	子公司董事
2	杨志富	子公司总经理
3	曲世祥	研发部总经理
4	申小娇	财务本部总经理
5	顾丰杰	工程部总经理
6	谢晶晶	全球服务中心总经理
7	胡泓	总经办主任
8	汤煜	营销本部副总经理
9	高鹏飞	营销本部副总经理
10	陆平	子公司副总经理
11	唐艳玲	研发部副总经理
12	缪海瑞	工程部副总经理
13	孟庆宇	采购本部副总经理
14	王立群	财务本部副总经理
15	吴茂琛	技术部高级设计工程师
16	周明娟	财务本部副总经理
17	朱玉米	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
18	王永强	工程部高级主管
19	刘臣	营销本部高级营销主管
20	白居易	研发部研发主管
21	席伟	全球服务中心项目总经理
22	张乐乐	子公司制造部部长
23	杨志刚	全球服务中心技术经理
24	孙倩	全球服务中心商务经理
25	刘季琛	证券部证券事务主管
26	兰强	研发部研发主管
27	王宝琳	研发部研发主管
28	陈文婷	技术部技术主管
29	魏迪	技术部技术主管

30	李晓东	研发部研发主管
31	冯浩	工程部项目主管
32	孙吉	工程部安装经理
33	施银燕	工程部计划经理
34	甘刘韵卓	证券部证券事务代表
35	丁玉明	子公司安全环保部副部长
36	危勇	营销部高级营销经理
37	曹月	子公司综合管理部副部长
38	金海英	采购本部采购助理
39	陶果香	总经办人事专员
40	周嘉晨	研发部研发助理
41	周佳妮	研发部研发助理
42	季超	总经办行政专员
43	刘志红	子公司生产管理部仓管主管
44	袁旭康	子公司财务部出纳
45	张弛	子公司制造部电气主管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7,6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上海汇舸企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增强员工使命感和归属感，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的工作积极性，推动公司战略目标的顺利实现，公司董事会拟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核心员工共 50 人授予股票期权激励。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股）	占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量的比例（%）	标的股票数量占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周洋	董事长	25.00	6.36%	0.83%
2	赵明珠	董事、总经理	25.00	6.36%	0.83%
3	陈志远	董事	25.00	6.36%	0.83%
4	陈睿	董事、董事会秘书	30.00	7.63%	1.00%
5	舒华东	董事、财务总监	20.00	5.09%	0.67%
二、核心员工					
1	Subir Ghatak	子公司董事	14.00	3.56%	0.47%
2	杨志富	子公司总经理	14.00	3.56%	0.47%
3	曲世祥	研发部总经理	14.00	3.56%	0.47%
4	申小娇	财务本部总经理	14.00	3.56%	0.47%
5	顾丰杰	工程部总经理	14.00	3.56%	0.47%

6	谢晶晶	全球服务中心总经理	14.00	3.56%	0.47%
7	胡泓	总经办主任	10.00	2.54%	0.33%
8	汤煜	营销本部副总经理	10.00	2.54%	0.33%
9	高鹏飞	营销本部副总经理	10.00	2.54%	0.33%
10	陆平	子公司副总经理	9.00	2.29%	0.30%
11	唐艳玲	研发部副总经理	9.00	2.29%	0.30%
12	缪海瑞	工程部副总经理	9.00	2.29%	0.30%
13	孟庆宇	采购本部副总经理	9.00	2.29%	0.30%
14	王立群	财务本部副总经理	9.00	2.29%	0.30%
15	吴茂琛	技术部高级设计工程师	7.00	1.78%	0.23%
16	周明娟	财务本部副总经理	6.00	1.53%	0.20%
17	朱玉米	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	6.00	1.53%	0.20%
18	王永强	工程部高级主管	6.00	1.53%	0.20%

19	刘臣	营销本部 高级营销 主管	5.00	1.27%	0.17%
20	白居申	研发部研 发主管	5.00	1.27%	0.17%
21	席伟	全球服务 中心项目 总经理	5.00	1.27%	0.17%
22	张乐乐	子公司制 造部部长	5.00	1.27%	0.17%
23	杨志刚	全球服务 中心技术 经理	4.00	1.02%	0.13%
24	孙倩	全球服务 中心商务 经理	4.00	1.02%	0.13%
25	刘季琛	证券部证 券事务主 管	4.00	1.02%	0.13%
26	兰强	研发部研 发主管	3.00	0.76%	0.10%
27	王宝琳	研发部研 发主管	3.00	0.76%	0.10%
28	陈文婷	技术部技 术主管	3.00	0.76%	0.10%
29	魏迪	技术部技 术主管	3.00	0.76%	0.10%
30	李晓东	研发部研 发主管	3.00	0.76%	0.10%

31	冯浩	工程部项目主管	3.00	0.76%	0.10%
32	孙吉	工程部安装经理	3.00	0.76%	0.10%
33	施银燕	工程部计划经理	3.00	0.76%	0.10%
34	甘刘韵卓	证券部证券事务代表	3.00	0.76%	0.10%
35	丁玉明	子公司安全环保部副部长	3.00	0.76%	0.10%
36	危勇	营销部高级营销经理	3.00	0.76%	0.10%
37	曹月	子公司综合管理部副部长	3.00	0.76%	0.10%
38	金海英	采购本部采购助理	2.00	0.51%	0.07%
39	陶果香	总经办人事专员	2.00	0.51%	0.07%
40	周嘉晨	研发部研发助理	2.00	0.51%	0.07%
41	周佳妮	研发部研发助理	2.00	0.51%	0.07%
42	季超	总经办行政专员	2.00	0.51%	0.07%
43	刘志红	子公司生	2.00	0.51%	0.07%

		产管理部 仓管主管			
44	袁旭康	子公司财 务部出纳	2.00	0.51%	0.07%
45	张弛	子公司制 造部电气 主管	2.00	0.51%	0.07%
	合计		393.00	100%	13.1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周洋、赵明珠、陈志远、上海汇舸企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舒华东。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与股东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故五位关联股东均不用回避。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方便激励计划的实施，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方案内容，具体办理股票期权激励所涉相关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授权日；

(2)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 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股票期权授予协议》；

(5) 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

(6) 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

(7) 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

(8) 授权董事会在出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应当注销股票期权的情形时，办理股票期权注销事宜；

(9) 授权董事会实施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取消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继承事宜，终止本激励计划；

(10) 授权董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 签署、执行、修改任何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

(12) 提请股东会为本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聘请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13) 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14) 就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

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15) 提请公司股东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规则》、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周洋、赵明珠、陈志远、上海汇舸企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舒华东。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与股东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故五位关联股东均不用回避。

(二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与激励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2024 年股票期权授予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实施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拟与激励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2024 年股票期权授予协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周洋、赵明珠、陈志远、上海汇舸企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舒华东。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与股东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故五位关联股东均不用回避。

三、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管延敏	独立董事	任职	2024年7月 27日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朱荣元	独立董事	任职	2024年7月 27日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吴先桥	独立董事	任职	2024年7月 27日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汇舸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上海汇舸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7 月 29 日